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44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38 期

总第 344 期

【2018.09.24 - 2018.09.3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国务院决定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1
1.2 两部门：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	1
1.3 两项食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征询意见.....	2
1.4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2
1.5 证监会发布券商和基金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机构管理办法.....	3
二、 建筑、房地产.....	4
2.1 住建部就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征求意见.....	4
2.2 国家发改委：逐年淘汰有房地产化倾向的不实小镇.....	4
2.3 多地严打房地产市场乱象 未来调控或继续加码.....	5
2.4 河北廊坊多部门发文 遏制房产交易“阴阳合同”.....	5
三、 涉外.....	6
3.1 两部门发文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	6
3.2 海关总署规范海运口岸进出境中转集拼货物海关监管.....	7
3.3 海关总署发文优化进出境快件监管.....	8



3.4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8
3.5 四部门明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	9
四、其他	9
4.1 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9
4.2 两办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10
4.3 两高公布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11
4.4 人社部发文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1
4.5 工信部要求加强境内域名注册服务市场监管	12



一、公司、证券

1.1 国务院决定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决定》对 10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涉及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公共服务管理体制等内容。其中，在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方面，通过修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反兴奋剂条例、戒毒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相关条款，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等部门的相关职责整合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通过修改反兴奋剂条例 1 个条款，使其与相关法律中卫生行政部门的现有监管职责相一致。

1.2 两部门：推动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促进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 2018 年第 14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一是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评级业务资质的逐步统一。二是鼓励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的信用评级机构法人，通过兼并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整合，更好聚集人才和技术资源，



促进信用评级机构做大做强。三是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级行业监管信息共享。四是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和业务制度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评级质量。根据公告，对于已经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将设立绿色通道实现评级业务资质互认。

1.3 两项食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征询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乳制品制造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乳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根据《征求意见稿》，乳制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按本标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表。

1.4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施

行。

《办法》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充分衔接，共同构成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产品运作，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运作，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去除通道，强化穿透管理；设定限额，控制集中度风险；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控制杠杆水平；加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强化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行产品集中登记，加强理财产品合规性管理等。另外，在过渡期安排方面，《办法》也与“资管新规”保持了一致。

1.5 证监会发布券商和基金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机构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办法》共三十八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维持适当门槛，支持机构“走出去”。二是规范业务范围，完善组织架构。三是督促母公司加强管控，完善境外机构管理。四是加强持续监管，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办法》要求境外子公司突出主营业务，规范组织架构，限制返程投资，并给予现有机构三十六个月过渡期以达到相关要求。经营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流，有效防范和处置跨境金融风险。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就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征求意见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涵盖基本规定、安全耐久、服务便捷、健康舒适、环境宜居、资源节约、管理与创新等内容。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重新构建了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2.调整了绿色建筑的评价阶段；3.增加了绿色建筑基本级；4.拓展了绿色建筑内涵；5.提高了绿色建筑性能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绿色建筑评价应以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评价对象，相关评价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

2.2 国家发改委：逐年淘汰有房地产化倾向的不实小镇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称在现有省级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创建名单中，逐年淘汰住宅用地占比过高、有房地产化倾向的不实小镇，政府综合债务率超过 100%市县通过国有融资平台公司变相举债建设的风险小镇，以及特色不鲜明、产镇不融合、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小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各地区要依据特色小镇与特色小城镇本质内



涵的差异性，调整并分列现有省级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创建名单，分类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模式。对创建名单外的小镇和小城镇，加强监督检查整改。

2.3 多地严打房地产市场乱象 未来调控或继续加码

2018年9月19日，北京与上海双双发布关于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重点整治内容均包括投机炒房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北京严查的具体内容包括此前引起关注的“学区房”、“商住房”、“隔断房”、“大棚房”等，上海则在整治首付贷、违规提取公积金等行为之外，加强了对“限购、限外、限企”的审核。2018年9月中旬，北京还发布了公积金新政，对公积金贷款认房又认贷，并且把贷款额度与缴存年限挂钩。

2018年9月18日，广州提出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治理，把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与日常市场巡查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对中介机构的巡查。深圳在2018年8月15日发文，严打中介机构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订金，以及“茶水费”“阴阳合同”等22条楼市乱象。

2.4 河北廊坊多部门发文 遏制房产交易“阴阳合同”

廊坊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等多部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减少房产交易纠纷，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自2018年11月1日起，市区所有存量房



交易统一推行使用新版《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存量房屋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为坚决遏制“阴阳合同”和“高评高贷”现象，防范和打击存量房交易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廊坊市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存量房屋经纪服务合同》将随机生成唯一的二维码，并采用防伪纸打印。税务部门和银行将《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存量房屋经纪服务合同》作为过户缴税和金融信贷的重要参考依据，努力实现存量房网签合同、银行贷款和缴纳税款的“三个价格”基本一致。为了让群众少跑腿、减少办证排队问题，廊坊市将实施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管理。同时要求，任何经纪机构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相关房屋提供居间服务。加强房源核验服务，房地产交易主管部门要对房屋产权人、已经备案的经纪机构提供房源核验服务，发放房源二维码，并及时更新产权状况。房源核验二维码应与房屋买卖合同和经纪服务合同二维码相关联，以确保合同及相关信息真实一致。

三、涉外

3.1 两部门发文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同时，央行联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发



出 2018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废止《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所应具备的条件、申请注册程序，并同时就信息披露、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以及人民币资金账户开立、资金汇兑、投资者保护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其中，《办法》规定，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境外金融机构法人发行债券应具备“实际缴纳资本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等五方面条件。

3.2 海关总署规范海运口岸进出境中转集拼货物海关监管

近日，海关总署发出 2018 年第 120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海运进出境中转集拼货物海关监管事项，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公告称，中转集拼货物境内拆拼箱作业应当在进境地口岸水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开展，并且满足“中转集拼货物拆拼等作业应当全部在集拼作业区内完成”等五个条件。公告明确，相关物流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以及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6 号、2018 年第 93 号关于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限、数据项、填制规范的规定，向海关舱单管理系统传输中转集拼货物的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载舱单、分拨申请、国际转运准单等电子数据。公告还指出，中转集拼货物中的进口货物，应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等。



3.3 海关总署发文优化进出境快件监管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19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部署升级新版快件通关管理系统相关事宜，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

公告称，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19 号公告中的文件类进出境快件（A 类快件）、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B 类快件）分类不变；对低值货物类进出境快件（C 类快件）范围进行调整，C 类快件是指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但符合“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等四类条件之一的除外。公告指出，升级后的新快件系统适用于 A、B、C 类快件报关。A、B、C 类快件通关环节检验检疫有关系统停止使用。公告还明确，快件运营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海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4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 18 条，依次为“总则、设立备案、变更与撤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将原办法“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改为“第二章 设立备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完善适用范围，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有关要求。二、明晰备案制要求和程序，体现行政审批改革成果。三、



进一步规范代表处活动范围，防范金融风险。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效能。

3.5 四部门明确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

近日，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国税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通知》还要求，海关总署定期将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申报清单电子信息传输给国税总局。

四、其他

4.1 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等。据此，《意见》确立，一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三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四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五是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意见》要求，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支出要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

4.2 两办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决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从进一步激励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出发，完善了有别于党政领导干部、充分体现中央企业特点的领导人员管理制度，是推进中央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重

要成果，是新时期做好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

4.3 两高公布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二个条文，从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界定、定罪量刑标准、数罪竞合的处罚原则、刑事政策的把握、地域管辖的确定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解释》明确，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向法院申请执行以捏造的事实做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等等。《解释》还规定，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由虚假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法院所在地或执行法院所在地法院管辖。

4.4 人社部发文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学习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一是认真抓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二是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三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其中，《通知》规定，要强化政府培育人力资源市场职责，不断健全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



源市场体系。《通知》明确，要继续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切实采取有效方式，减轻服务机构负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要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市场主体权益。

4.5 工信部要求加强境内域名注册服务市场监管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内域名注册服务市场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一是进一步做好准入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各通信管理局按《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做好属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许可发放工作。对于已获得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督促其及时更新域名注册服务项目；对于未获得许可开展域名注册服务的，督促其按照《办法》要求，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办法》施行十二个月）前，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同时，《通知》要求，开展市场摸底工作；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加强对域名注册代理机构监管。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严厉查处超范围提供服务及未获许可提供服务的机构。